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佩妤（原名：蔡岱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97號、111年度緩字第6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再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此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同有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蔡佩妤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00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屬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註冊商標之物品，此有扣押物品清單、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列印資料、萬國法律事務所侵害商標權

真仿品比對報告及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屬專科沒收之物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，係被告因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所獲之犯罪所得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承在卷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等在卷可憑，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1	仿冒「ROBOCAR POLI」商標之玩具	76個(含警方購證12個)
2	仿冒「LINE」商標之氣球	39個
3	現金(新臺幣)	3,000元